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7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98<br>財<br>正<br>6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關於烏炭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疏漏一節：</p> <p>(一) 92年底規劃興建之馬公3,000噸海淡廠、94年底招商簽約之西嶼750噸海淡廠及96年初招商簽約之增建馬公5,500噸海淡廠，均採用套裝機組，其高壓鋼管除管材提升為「duplex 2205」較高等級不銹鋼外，機組本身間則儘量使用一體成型之高壓鋼管或於原廠焊製，大幅減少現場焊接情形。其招商規範均已明確要求廠商應設50%備用設備。</p> <p>(二) 馬公3,000噸海淡廠依照政府採購法並參採BOO精神辦理招商，由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水公司僅負責保價保量購買淡化水，設備為廠商所擁有。西嶼750噸海淡廠及增建馬公5,500噸海淡廠興建（含整建）等案，依照促參法招商簽約，廠商興建完成移轉後，可擁有15年及20年營運權，契約並規定水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p> <p>(三) 本案契約相關規範所訂定年費核算，立意確屬良善亦有其必要性，惟難防患廠商為搶標而低報年費，以致後續爭議較多，因此例如海淡廠案，其專業性較高，維修備品取得亦較受時效限制之計畫案件，宜由廠商興建及負責較長期限之營運，水公司後續辦理之海淡廠均依上述原則辦理。</p> <p>二、有關廠商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及驗收一節：</p> <p>(一) 承辦程序未有正式就望安廠及馬公（烏炭）廠併入增建馬公5,500噸廠案招商之檢討報告，已針對承辦單位之承辦人、組長及經理懲處。</p> <p>(二) 後續辦理海淡廠設置時，均已於規劃期間即辦理排放海域環境監測，以增加後續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海放等相關許可時效。施工規範，已分別就取水工頂部及底部之規範作明確要求，後續之初驗及驗收亦將覈實辦理。</p> <p>三、有關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一節：</p> <p>(一) 經查契約已對非屬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可予不計工作天，設計人員當時以為主契約已明定，故規範未再重覆詳述列入不評估天數因素，以致對契約規範有不同解讀。有關設計時考量不周全及規範未明確，設計及審核人員均</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7、9 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已懲處。</p> <p>(二) 水公司馬公(烏崁)海淡廠於委託代操作期程結束後，乃以民事訴訟要求賠償並沒入履約保證金。</p> <p>(三) 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已函文向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償增付工程款項等。</p> <p>四、有關水公司未詳實估算工程費用、未妥慎維護管理等一節：</p> <p>(一) 未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內載明及作出適切揭露之檢討，水公司將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關於政府辦理促參案件預算編審及表達之研析」說帖內之建議，於99年度預算書辦理相關促參案預算之揭示。</p> <p>(二) 後續辦理之海淡廠雖委外營運操作，但於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向甲方報告外，為落實民間機構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甲方對其操作營運績效亦有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工作，以督促民間機構即時就缺失事項進行改善。</p> <p>五、有關水公司未切實執行招商等甄選作業一節：</p> <p>(一)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未訂定類此違失處罰條款，惟考量顧問公司前已就本瑕疵後續造成之2次異議申訴案，其協助處理及自行負擔之律師費用，致經雙方協議處以本委託服務案契約價金10%作為審查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二) 後續相關案件，宜規劃較長之招商審標期間，以利審慎查證投標廠商所提送實績證明，是否合於招標文件，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促參案等研究報告辦理。</p> <p>六、有關水公司未積極督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保管維護一節：</p> <p>(一) 本案已請千附公司儘快完成現場改善作業，並以油帆布覆蓋等防護措施。關於該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已按投資契約規定開立缺失違約處罰。</p> <p>(二) 監造單位晶淨公司未盡責部分，因屬民間機構協力廠商，經民間機構檢討後已遭更換，由丰元國際科技公司接辦工程監造業務。</p> <p>(三) 該等拆除之設備已完成財產報廢程序部分，已督促第七區管理處儘速依規定辦理。其餘未報廢部分，已督促第七區管理處積極徵詢各單位延續使用。</p> |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